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飞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批准，飞利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发行1,68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万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网下配售的420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5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2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7,7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做承诺情况如下：

（1）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新增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许莉、杨惠超、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2)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股，占总股本的0.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6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许莉	225,000	225,000	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注 1、2)
2	杨惠超	225,000	225,000	225,000	(注 2)
3	朱亚光	24,750	24,750	24,750	(注 2)
4	范策	24,000	24,000	24,000	(注 2)
5	唐宏文	18,750	18,750	18,750	(注 2)
6	常国良	7,500	7,500	7,500	(注 2)
	合计	525,000	525,000	300,000	

注 1：许莉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所持公

公司股份总额为 72 万股，其中符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2.5 万股。根据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其账户已有流通股 18 万股，故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22.5 万股不新增实际可上市流通股。

注 2：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新增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许莉、杨惠超、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飞利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飞利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金荣

王海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